

#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 股息政策

(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

#### 1. 目的

本股息政策(「政策」)旨在載列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時本公司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 2. 原則及指引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重視股東的合理回報，並兼顧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本政策應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3. 每年擬分派的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倘本公司錄得可供分派溢利、不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及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仍能夠在日常運營中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考慮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投資、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戰略；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如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之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等)；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4. 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時間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政策的規定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文所載的原則及因素，董事會可就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以下列形式建議及 / 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及 / 或
- 特別股息。

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而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由我們董事酌情決定批准。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現金或以股代息股份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宣派及支付股息。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處理。

為免生疑，即使採納本政策，亦無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倘董事會決定建議、宣派或支付股息，則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相關時間的情況及適用因素。

## 5. 檢討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以確保股息政策的有效性，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

## 6. 披露

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股息政策。